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司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78.6.21 七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務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司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責為（一）研訂本院各項全院性選舉之實施辦法，（二）督導本院各項全院性選舉事務之執行。
- 二、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本院各建制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成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三、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產生辦法

78.10.18 七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1、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辦法訂定之。
- 2、由院長或代理院長請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提名具教授資格之院長候選人一至三名。
- 3、凡管理學院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投票以無記名連記方式進行，由投票人對每一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
- 4、司選委員會應於投票日三週前將院長被提名人名單及選舉日期以最迅速有效方法通知投票人。
- 5、司選委員會應於投票日一週前，將被提名人之學經歷及學術著作陳列於投票處，並邀請被提名人於投票日前，至院內公開發表其對院務發展之法，俾供參考。
- 6、投票人因故不克親自投票，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理行使投票權。
- 7、投票人於投票當日之規定時間內領取選票後立即投票。
- 8、投票截止後應立即公開開票，由司選委員擔任監票，將結果公佈後，就同意票數超過全部有投票權人數二分之一〔不含〕以上之被提名人名單陳請校長圈選。
- 9、被提名人無人得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陳請校長於一個月內重新提名。再提名候選人仍無人得同意票超過二分之一時，司選委員會應以經公告而未放棄參選權之本院所有專任教授，及各系所務會議推舉之人選為候選人，再行票選後，推舉得同意票數最多之前二人陳報校長圈選。
- 10、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